

证券代码：870879

证券简称：元盛塑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昌县丰盛路 8 号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5,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对 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预期，编制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3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 8,515,000 元。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人所得税事宜，根据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等有关政策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在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范围内签署银行借款合同和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基于生产经营及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允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的贷款及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前

提下，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独立董事仲丽慧女士、宋超江先生根据其 2023 年履职情况，对 2023 年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总结，并形成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4 月 29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5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吕兴伟、周正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关于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元盛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